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方向研商會

依據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時所通過之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前，就廢棄物清理法與本法不相容之處，予以修正，送請本院審議。」環保署爰依立法院決議擬定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另為符合施政管理之需要，對於有亟需修正必要者，亦一併納入修正。

環保署業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辦「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次總計修正三十八條（刪除十條、部分修正二十八條），主要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實施，刪除廢棄物清理法中有關「再利用」及「應回收廢棄物」之相關規定，並增列「廢棄物」之定義，以與資源再利用法規內容區分與連結。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並於同日下午舉辦「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方向研商會」，報告國內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與措施分析，以及有關再生資源與廢棄物相關管理機制修正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再利用業者討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管理架構與權責分工等主題。◆